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 (5) 不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就股東健康安全而言，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C) 董事退任及重選	4
(D) 股東週年大會	5
(E) 推薦建議	6
(F)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中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a)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加上(b) (倘董事根據股東獨立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允許購回最多達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劉涵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紅輝先生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占海先生

陳滌先生

高貴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陳維曦先生

譚岳鑫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7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上限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通過在發行授權基礎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數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4,089,384,437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4,817,876,887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4,089,384,437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10%將相當於2,408,938,443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C) 董事退任及重選

公司細則第99(B)條規定，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會議結束為止。王小東先生、劉堯先生及譚岳鑫先生均為自上一次重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由於其餘董事均已於上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劉紅輝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岳鑫先生所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表現，並認為其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證明其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見解。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各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描述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可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且多元的教育背景及於彼等專業領域中的專業經驗，包括彼對企業管治、投資策略、業務經營及於不同行業的聯繫的深入了解。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王小東先生、劉紅輝先生及劉堯先生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提名譚岳鑫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且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D)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鑒於COVID-19疫情，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目前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而編製並將收錄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089,384,437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且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2,408,938,443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彼等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所需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此前六(6)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而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

- (i)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及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459,648,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2%；及

- (ii) JS High Speed Limited、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為及代表 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及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統稱「Harvest集團」) (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 6,846,6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2%。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股權概無變動：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4%；及
- (ii) Harvest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8%。

各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則山東高速集團及Harvest集團的股權權益將合共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9.82%。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G)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560	0.300
五月	0.365	0.255
六月	0.540	0.250
七月	0.500	0.420
八月	0.560	0.420
九月	0.470	0.360
十月	0.410	0.340
十一月	0.390	0.345
十二月	0.420	0.36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45	0.340
二月	0.880	0.385
三月	0.640	0.465
四月	0.540	0.45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6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小東先生

王小東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小東先生現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彼先後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務，擁有近二十年的管理工作經驗，且熟悉企業管治。王先生持有天津大學軟體工程學碩士學位。

王小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為期3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0港元，有關袍金須每月支付及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此外，彼可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小東先生已參加全部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部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全部二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劉紅輝先生

劉紅輝先生，41歲，從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十七年的證券從業資格及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十二年經驗。

劉紅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曾任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劉紅輝先生曾擔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產品管理部總監及基金經理。

劉紅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3,60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每月支付及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或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紅輝先生自其獲委任以來已參加全部七次董事會會議及全部十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劉堯先生

劉堯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堯先生先後在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房地產企業、上市公司投資開發部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總部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的多個公司及部門工作。彼曾在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業務部門及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掛職交流，具備會計、證券、基金等多項執業資格，擁有豐富的地產、投資及證券工作經驗。彼自山東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經濟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劉堯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現時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2,80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每月支付及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或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堯先生已參加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中的十次會議及全部二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譚岳鑫先生

譚岳鑫先生(曾用名：譚月興)，5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湖南長大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技術負責人及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湖南鑫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譚先生擁有30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領域涵蓋房地產、醫療養老、環境保護、商業運營等行業。

譚岳鑫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30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每季支付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岳鑫先生已參加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會議中的十次會議、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中的四次會議、全部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全部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小東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堯先生及譚岳鑫先生各自(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王小東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堯先生及譚岳鑫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王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紅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譚岳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是項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人士如須接受隔離、出現任何流感病徵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曾海外旅遊(「近期旅遊史」)，或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將不獲准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務請於任何時候均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保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避免過分擁擠。
- (7) 鑒於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根據彼等之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有關COVID-19之進一步詳情及監察其發展，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隨附的單張。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 (9) 鑒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各司法權區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旅遊限制措施，本公司若干董事可透過視頻會議或同類電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0)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發出之指引，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參與者（「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出席人士務請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全程互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篩檢**。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3) 出席人士可能被詢問：(i)彼有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指定隔離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流感病徵或有否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或有，將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須即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4) 任何人士如有近期旅遊史、須接受隔離或有任何流感病徵或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將不獲准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務請於任何時候均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6) 本公司將保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避免過分擁擠。
- (7) 為避免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席間有緊密接觸，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其後概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8) 鑒於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持份者權益，本公司支持採納預防措施，並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根據彼等之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股東務請細閱本單張及監察COVID-19之發展。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 (10) COVID-19之最新發展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COVID-19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可供查閱。